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紀錄：江立琦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中心擬自 108 學年度起納入英語自學中心，故調整中心組織架構，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及「外語教育組」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名。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P.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8-P.9)、現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P.10) 以及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P.11-P.13) 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二條「.....行政人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請再審酌字句用語。

案由二：關於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第八條現行條文文字誤植進行修正。
- 二、第八條由「.....依本辦法及本校「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修改為「.....依本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
- 三、檢附修正草案 (P.14-P.1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6)、現行辦法 (P.17-P.18) 以及相關會議記錄 (P.30-P.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針對專利要點未盡周詳之處進行修訂。
- 二、第五點新增第(一)款條文明定屬於本校專利之專利申請費用第四年起發明人與校方(含系所)的分攤原則。
- 三、第五點第(六)款為新增條例，針對發明人(例如：退休或異動等)不可抗力情況時，專利權的處理原則增訂。
- 四、第六點修正用意為檢討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五、第十二點增訂除了衍生利益金外，因技術轉移衍生之其他費用負擔。
- 六、第十二點之第(四)款增訂條文，針對通過補助申請之專利，當技術轉移時，增加第四年(含)起的處理原則及計算方式。
- 七、檢附修正草案 (P. 19 - P. 2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 23 - P. 25)、現行要點 (P. 26 - P. 29) 以及會議記錄 (P. 30 - P. 3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六點後段「.....其費用依第七五點規定行之」應為誤植，請修正為「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行之」。
- 二、第五點第六款新增文字請再斟酌修正更適切之法條用語，另「不可抗力之因素」不確定法律概念用語請再審酌必要性。
- 三、請依體例修正最後條文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請於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

案由四：關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三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將各育成室場地維護費用標示於要點內，讓收費公開透明化，以及修正對於現職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身分優惠方案內容，以利要點更加完善。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 (P. 3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 39)、現行要點 (P. 40) 以及會議紀錄 (P. 4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四點有關「現職教職員工(限專任教師)」定義，請再參酌本校相關人事法規，以釐清確認內涵範圍，並調整為更適切之法條文字，另不同身分及申請時程的優惠原則請簡化分列為宜。
- 二、第三點、第六點有關費用說明，請將符號修正為文字敘述，避免使用「元/月」非法制條文之語句。另第三點費用請再具體明訂為各場地單價，以避免誤解。
- 三、第六點、第七點文字「專家學者團費用」請確認修正。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統整本部辦理建教合作班次及政府委辦班次納入旨揭要點共同規範，參考其他學校（主要為師大、清大及本校現行作法）進行本要點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將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納入本校推廣教育範疇，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 (二)依目前現行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作法，規範管理費之提撥比例，爰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附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P.42-P.4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45-P.47)、現行要點 (P.48-P.49) 以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P.50) 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新增條文格式宜與其他條文有一致性以利閱讀。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 108 年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協商會議」決議，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之。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建議修正第七點，為避免太多同仁異動，造成業務空窗期，降低輪調比例，由合於輪調條件之人數三分之一修正為六分之一。

(二)建議修正第八點，行政人員職務輪調，由每年於1月間辦理1次修正為依校長指示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P.51)、修正對照表(P.52)、現行要點(P.53)以及本校108年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P.54-P.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校現行要點係97年12月26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107年4月10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

(二)配合107年01月31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

四、檢附加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58-P.59)、加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P.60-P.62)、現行加班實施要點(P.63-P.64)、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P.65-P.67)、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68-P.69)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第九點適用對象職稱請再斟酌修正。

三、第六點第三款新增部分請再審酌必要性。

四、第八點適用對象請再思考確認。

五、請依體例修正最後條文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要點係 105 年 03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實際核銷經費需求，修正第十一點。
 - (二)配合承辦單位名稱變動及實際運作方式，修正第八點。
 - (三)為符合需求，增加第五點第二項標點符號「、」。
- 三、檢附修正草案 (P. 70- P. 7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 72) 以及現行要點 (P. 73- P. 74) 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語文教育學系 108 年 3 月 22 日簽呈鈞長批示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現行條文 10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點 (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說明本原則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刪「各學院應依據本申請資格基準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修正第一點)
 - (二)有關教學意見反映博班與研究所部分，酌做文字修正，刪除「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各授課科目填答人數至少 5 人以上，博士班至少 2 人以上，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修正第三點)
 - (三)有關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參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規定，簡化外審作業流程，並明確規定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著作為專利說明書或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含專利證書字號)。另條文中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六點)
 - (四)有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應用報告之字數與內容規定，改為原則性規

定。(修正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 (P. 75 - P. 77)、原審查原則 (P. 78 - P. 80)、修正草案對照表 (P. 81 - P. 84) 以及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 (P. 85 - P. 86) 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有關教學成果審查外審程序，請再說明表達係所謂「資格審查」，所需費用支應方式宜與其他升等途徑一致。

二、第三點針對教學意見反映，宜考量融合現行實務作法並與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以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範。

三、請思考及表達辦理資格審查通過後，後續院級與校級審查作業程序如何融入現行升等審議辦法，以利清楚說明整體流程。

四、請審酌楊裕貿委員所提語教系修正建議(含附表部分)。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及考試院 108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4270 號函、108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本校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2 條(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 6 條(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高教深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雙向溝通座談會座談建議：「...二、校基進用教學人員和專案教師希望有機會能夠擔任班級導師或是二級單位主管。三、校基進用教學人員和專案教師希望有機會擁有系主任、院長及校長的投票權。」(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二) 依本校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單位名稱可再研議修正。」及同年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簽核通過調整該中心組織架構

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及外語教育組。(修正第十三條第九款)

- (三)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及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說明二，新增人事室及主計室專條，並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刪除辦事員文字。(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
- (四) 依據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說明二意見，簡併編審職稱為專員，並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刪除輔導員。(修正第十四條)
- (五) 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請人事室對於目前校內「專任教師」範疇明確定義，讓系所相關作業有所依憑。因應時代變遷，請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朝向將校基教師納進專任教師方向進行，以保障權益。」，將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第二十三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P.87 -P.98)、修正草案對照表(P.99-P.116)、原規程(P.117-P.127)及相關附件(P.128-P.146)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十三條明確定義教師範疇部分，宜往前移列先釐清說明。
- 二、請於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50分。